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 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輔導機制 協助課後輔導知會說明書

感謝師長大力支持且願意在課餘時間協助學生進行深耕學習課後輔導，鼓勵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提升學生安心就學之機會！

★在此，向師長說明輔導機制中【課後輔導獎勵金】項目之輔導內容，學生須事先徵求師長同意協助輔導，才能開始執行由 **課後輔導老師協助認證** 後續學習輔導內容之事宜。

課輔學生姓名：_____ 課輔學生系級與學號：_____

※課後輔導獎勵金執行流程說明：

- 一、學生提出線上申請，並通過初審。(初審結果係依照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審查排序核定。)
- 二、學生事先向師長說明預計課後輔導之科目內容，並徵求師長同意協助輔導。
- 三、師長知悉且同意輔導內容後，學生開始執行學習輔導內容。
- 四、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停止申請資格 6 個月，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之補助款、本校配合款及募款經費支應。獎勵金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以上網公告為準，如計畫中止則停止辦理補助。

※課後輔導獎勵金執行內容說明：

- 一、114 年 3 月至 11 月，每個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10 小時課後輔導，並繳交相關複審資料，經審核通過，得以領取每月 5,000 元獎勵金（每月皆可申請）。
- 二、學生須向協助輔導對象(授課老師)事前預約時間，並實際有課業輔導之行為，方能於課輔簽到表中簽名認證；協助學生課後輔導對象可以為授課老師或教學助理、職輔中心駐點教學助理，另外，碩士論文指導、語言中心課程、英檢公益專班、旁聽的課程不算在課後輔導範圍內。
- 三、課輔時間不得與課表衝堂，調課須檢附證明，班週會時段無論是否召開一律不得課輔，課輔時務必攜帶簽到表，並自備課業問題或書本前來。
- 四、複審審核資料：簽到表、學習紀錄、學習單、實際課後輔導之照片；課後輔導以小時為單位，每月須完成 10 小時課後輔導，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5,000 元。

以上說明事項，學生均已完成事前與師長說明輔導機制之內容，並徵求師長同意協助進行課後輔導，師長亦知悉該生課後輔導實際執行內容；如您已明確了解，**惠請師長於下方欄位簽名，謝謝。**

課後輔導授課老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請同學於每學期課輔執行前，務必將已簽名的知會說明書繳交給承辦人黃小姐(昌明樓 1 樓 4118 室，分機 5439)，才能開始執行該科目該老師之課後輔導內容；若無事先繳交，恕無法認列師長之輔導內容。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敬上